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对该议案各项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选举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独立董事朱永明先生任期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关于选举徐步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徐步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先生任期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步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任职资

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李伟真女士、徐步林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李伟真女士、徐步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伟真，女，1965年6月6日出生，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拍卖师，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从业资格，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1993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未在本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在中原环保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步林，男，1965年6月24日出生，法学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从业资格，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1989年7月至1997年6月，河南政府管理干部学院讲师；1997年6月至今，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主任。未在本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